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臨時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61 號（本公司 4 樓會議室）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三~四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庫藏股回收股數為 991,000 股，買回金額為新台幣 28,727,061 元，平均買回價格為新台幣 28.99 元，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為 1.25%；本公司第四次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18 日，買回期間尚未截止，將於股東臨會上口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 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3 億元整，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到期，該公司債共 3,000 張已全數轉換，共計轉換普通股 15,665,748 股。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 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4 億元整，截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止，尚未有債權人開始轉換。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敬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A. 私募股數：預計以總募集金額 400,000 仟元為上限。

B.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C. 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

D. 私募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之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二基準價算價格較高者之 8.5 成訂定之。惟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前述私募價格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E. 私募對象：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且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前提下，由符合上述資格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擬於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洽定之。

b.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以協助擴展本公司行銷通路、提升研發技術進而提升整體競爭優勢及強化財務結構為主要選擇對象。

c.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公司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長期經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預計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引進，有助於本公司提升研發技術、擴展行銷通路，並提高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

F. 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或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私募有價證

券轉讓之限制等因素，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b.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長期經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預計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引進，有助於本公司提升研發技術、擴展行銷通路，並提高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同強化財務結構與降低營運成本。

c. 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如為分次辦理，預計分 2~3 次辦理，每次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其資金用途與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2~3 次	擴展行銷通路、提升研發技術且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長期競爭力及強化財務結構與降低營運成本。

3.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依據證交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條件、發行價格、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須修正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依據公司狀況與公司治理上的要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號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 五 條 之 三	-	<u>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期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新增買回庫藏股得經股東會同意以低於買回均價轉讓予員工。
第 六 條	<u>本公司</u> 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証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 ，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証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銀行要求補回股票為記名式的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u>	增加修訂日期資訊。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